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4〕58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 的通知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577.58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799 对企业补助-其他对企业补助 577.58 万元。

2024 年 9 月 23 日

卢氏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4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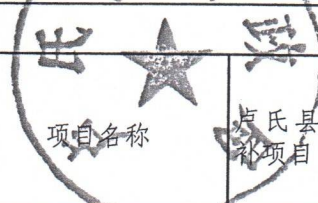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	577.58	2130505生产发展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577.5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秀平13673982377		
主管部门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卢氏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万元		
	财政累计拨款	775.717万元		
	其中: 财政本次拨款	577.5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根据我县出台的五大产业链(食用菌、中药材、特色果品、蜂产业、文旅康养)产业奖补办法, 对使用县平台公司大棚从事食用菌生产的进行奖补、传统食用菌大棚升级改造奖补、菌棒加工奖补、食用菌精深加工奖补、冷库建设奖补; 中药材种植奖补、中药材加工奖补; 发展特色果品奖补; 蜂产业奖补; 文旅康养产业奖补; “龙头企业、三品一标”认定奖补。 效益目标: 过项目实施, 享受切块资金项目年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总投资金额6%;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3%。每年可解决5000吨食用菌产品储存保鲜的问题, 极大地提高食用菌产业综合经济效益, 可带动食用菌种植群众300余户, 户均年增收12000元以上; 实现中药材、食用菌等农副产品就地加工, 提升产品附加值, 带动群众就业, 增加群众收入4000元左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冷藏设施	9座
		数量指标	新发展连翘	15700亩
		数量指标	连翘管护	1750亩
		数量指标	新建中药材厂房及附属设施	1座
		数量指标	食用菌设备奖补主体个数	7家
		数量指标	中药材加工销售奖补主体个数	14家
		数量指标	食用菌菌棒加工销售奖补个数	4家
		数量指标	食用菌加工销售奖补个数	3家
		数量指标	享受易地搬迁切块资金奖补对象	2个
		数量指标	“绿色食品”认证产品主体奖励数量	2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补贴对象身份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前
	补贴完成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项目移交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1个月	
	产出指标	净容积达到250立方补贴标准	4.5万元/个	
		净容积达到500立方补贴标准	8万元/个	
		净容积达到1000立方补贴标准	16万元/个	
		净容积达到1000立方以上的补贴标准	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叠加计算奖补	
认定一个“绿色食品”奖补		3万元		
易地搬迁切块资金奖补		100万元/个、200万元/个		
	连翘新栽植	300元/亩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中药材加工销售奖补	就地加工销年加工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金额的5%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25万元；中药材深加工销售，年销售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含1000万元）的，按照5%给予奖补；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1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食用菌菌棒加工销售奖补	0.12元/棒	
		食用菌设备奖补	具体设备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6万元、12万元、4万元、4万元	
		食用菌加工销售奖补	年销售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照5%给予奖补；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1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连翘管护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年综合收益	≥6%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	≥1.2万元
			带动农户就业人数	≥20人
			继续享受“四不摘”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	50户
		继续享受“四不摘”脱贫贫困受益人口数	1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使用年限、质保期限	10年
			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租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		长期	
	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	科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